

周余强已经出狱两年了,但他内心总觉得自己还不是自由身,因为,到目前为止,法院还没有对他作出无罪判决。

2006年11月,姜堰人周余强被姜堰法院判定犯有职务侵占罪,获刑9年11个月。2010年5月,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院提出无罪抗诉。2011年10月,在度过五年多的牢狱生活后,周余强获假释出狱。2012年12月,该案在泰州市中院重审,但一年过去了,判决无果。今年1月14日,现代快报曾以“江苏省检察院提起‘无罪抗诉’,坐了5年多牢后他重获自由”为题,报道过此案。但周余强仍然没有等来他日夜期盼的无罪判决,这成了他的一块心病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

“难产”的判决

姜堰一老总坐牢五年后,省检察院提起“无罪抗诉”,泰州市中院重审一年至今未判决
法律专家分析,原审法院难于“纠错”,根本原因是涉及错案责任追究

一年跑法院近20次
答复都是一个字:等

10月31日上午9点多,周余强抱着厚厚一沓材料,与妻子再次来到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“我已经记不清来中院多少次了,光今年我就跑了一二十次,每次倒是都有人接待,但每次得到的答复都是一个字——等。”与周余强夫妻俩一起来的,还有周余强的代理律师耿延。

“省检察院提出无罪抗诉已经3年多了,省高院裁定发回泰州市中院重审,到现在也有两年了。可一直到今天,泰州中院仍没有作出判决。”周余强无奈地说。

当天,接待周余强和代理律师的,是泰州市中院审判庭庭长吴军,吴军给出的答复还是那句话——请耐心等。这个答复,这并不出乎周余强的意料。

**承包商因“职务侵占罪”
获刑9年零11个月**

这一切要从2001年说起。

2001年,周余强是江苏正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,当时他响应集团号召,承包经营正太集团交通工程公司,约定承包期是3年,3年定额上缴承包金共计100万元。按照双方约定,周余强每年向正太集团上缴承包金,正太集团不承担承包经营风险。周余强自行对外承接合同,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,自行承担交通工程公司人员的工资、奖金发放。到2004年2月,周余强上缴承包金90万元,2005年2月,又上缴10万元。

经检察机关认定,2002年10月,周余强将妻子、儿子外出游玩的差旅费3980元在交通工程公司账上报支。2003年3月,周余强非法在交通工程公司账上报支60余万元,其中10万元以个人名义投资到交通工程公司,另有24.5万元用于购买一辆轿车,并以其妻李爱珍名义在车管部门登记。

这几笔开支让周余强获罪。2006年1月,姜堰警方以涉嫌职务侵占为由,将周余强刑事拘留。

同年11月,姜堰法院一审,判决周余强犯职务侵占罪,判处有期徒刑9年零11个月。

周余强不服,向泰州市中院提起上诉。同年12月,泰州市中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**公司垮了
招飞时,儿子政审没通过**

“交通工程公司是他承包的,当时公司没有资产,实际上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,扣掉承包金,都是我老公的。我们拿自己的钱去旅游、买车,怎么能是犯罪呢?”周余强的妻子李爱珍提起过去7年多来的日子,眼泪直流。“太不容易了,我到处递交申诉材料,泰州、南京等地方到处跑。”李爱珍说,大多数材料石沉大海,没有回音。

“这个案子,让我失去了很多。我坐牢了,公司也垮了。”周余强说,承包公司后,经营得一直很好,但随着他的入狱,公司土崩瓦解。经济损失是一方面,他入狱服刑,对家庭带来的影响非常大。“儿子上高二时,南京一所高校到学校招飞行员,儿子各项条件都符合,但政审过不了。”周余强说,这件事让他一直耿耿于怀,感觉对不起儿子。

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,周余强出狱后,与妻子四外奔走,写信、递材料,甚至向姜堰市委主要负责人写信。夫妻俩已经数不清,他们已经跑了多少部门,跑了多少路。

**省检察院提出无罪抗诉
省高院发回重审**

2010年5月4日,周余强夫妇终于看到了曙光。这一天,江苏省检察院发出一份刑事抗诉书,就周余强职务侵占罪一案,向江苏省高院提出抗诉。这份抗诉书中称“原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不当,应该改判周余强无罪。”当时,周余强仍然在监狱服刑。

这份抗诉书在陈述理由时提到,周余强与正太集团的承包关系是“死”承包,周余强定额上缴承包金,正太集团包盈不亏,不承担承包经营风险,由周余强自行承担企业的盈亏,行使经营管理权,自主决定工资分配。周余强的行为不应当认定为犯罪。

“一、二审法院判决当事人有罪,而省检察院做出无罪抗诉,这种情况非常罕见。”耿延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正因为罕见,他与当事人才觉得这份刑事抗诉书格外珍贵,因为这表现了省检察院的尽责,这也为下一步法院重新审理创造了条件。

2011年10月28日,周余强被

假释出狱。

2011年11月4日,省高院做出裁定,撤销了姜堰、泰州两级法院的原审裁定和判决,案件交由泰州中院重审。随后,周余强的“假释”被撤销。

2012年12月5日,周余强等来了泰州市中院的重审开庭,对于此次重审,周余强满怀希望。

重审时的庭审出奇地顺利。庭审开始后,泰州市检察院没有宣读起诉书,也没有向法院提交起诉书。在庭审最后,法院询问检察院意见,检察官表示,认可江苏省检察院的意见。法官表示既然控辩双方意见一致,庭审就到此结束。

但近一年了,泰州市中院的判决仍然没有出来。

**重审近一年还未判决
泰州中院称仍在“走程序”**

“没有法院判决,我不能算是有罪,可是也不能说是无罪的。现在我就想拿到法院重审的判决书。”周余强说。

对此,有业内人士告诉周余强,这个案子的重审过程肯定不会很顺利。因为根据省检察院的意见,周余强是无罪的。这样一来,一、二审法院的判决实际上就是错的,这两级法院办了错案,现在错案需要纠正。但对法院的纠错历来是比较复杂的,因为一旦纠错,随之而来的便是对当事人的赔偿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等问题。单纯就案件来说,重审一点也不难。难的是重审过后,法院要面临的一系列后续问题。

周余强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目前泰州市中院有关负责人告诉他,让他到姜堰市法院。对此周余强与代理律师耿延不能接受。因为这既无相应的法律文件,也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,又违反了法律程序。

2013年11月1日,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了泰州市中院有关人士,对方表示周余强一案的重审仍然在程序中,按照规定,案件在审理过程中,法院不能接受采访。

对此,耿延告诉记者,就重审案件来说,时间往往会被拖得长一些,但按照法律规定,最长也不能超过6个月。现在已经过去了近一年,但泰州中院迟迟不判。

周余强捧着手中厚厚的材料,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最困难的日子他已经挺过来了,为了争取自己的清白,他一定会继续坚持,不放弃。



距离江苏省高院将案件发回泰州市中院重审已经两年了,但周余强迟迟等不到无罪判决

案情回顾

2006.1.23

周余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
被判刑

2006.11.25

姜堰市法院判处
周余强有期徒刑9年11个月

2006.12.7

泰州市中院驳回上诉
维持原判

2010.5.4

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向省高院
提出无罪抗诉

2011.10.28

周余强获假释

2011.11.4

江苏省高院撤销一、二审判决
发回泰州市中院重审

2012.12.5

案件重审,控辩双方认定周余强无罪
近1年过去了,至今仍未做出判决

专家观点

**迟到的正义
不是正义**

对于周余强一案,“快报法律大讲堂”专家顾问、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刘小冰教授称,省检察院做出“无罪抗诉”,非常罕见,这折射出一种进步,显示了检察机关制约功能的强大力量。对于当事人花了四五年时间,才使得案件出现这样的转机,刘小冰表示老百姓维权的确很不容易。

著名刑法专家、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国祥在受访时表示,检察机关对于法院办理的案件有纠错的功能,像周余强案子这样,检察机关直接做出无罪抗诉的情况,在司法实践中的确比较少见。这说明了检察机关“有错必纠”的执法理念。

孙国祥表示,省高院已经做出裁定,案件由泰州市中院重新审理,泰州市中院应该尽快审理。一般来说,重新审理的案件往往比较复杂,审理过程会拖得长一点,但像泰州中院这样将重审案件拖了近一年,这不太正常。

孙国祥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迟到的正义不是正义,当事人长年承受了身心方面的压力,经济、名誉等都受损,法院应该设身处地为案件当事人考虑,尽快审理。



2013年1月14日,《现代快报》A6版报道过周余强的案件

制图 沈明